

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96 號令
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金管證一字第 0 九三 0 0 0 四七 0 四號令	發行人與曾辦理私募股票之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受讓他公司私募股份者，該等私募股份由他公司原股東移轉至受讓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範疇。